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8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被告 林茂榮

謝美瑤

陳志華即林玉英之繼承人

陳蕙婷即林玉英之繼承人

陳靜茹即林玉英之繼承人

陳寬輝即林玉英之繼承人

陳立忠即林玉英之繼承人

陳美琳即林玉英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林茂榮如起訴狀所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設定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等塗銷該等抵押權設定登記。又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系爭土地價值經鑑價後所核定之最低拍賣價額為3,525,32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525,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9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

01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7 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
08 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胡旭玫